

苗栗縣體育會 函

機關地址：苗栗市經國路四段七九號
傳 真：(037) 二六八九七三
承辦人及電話：王建川二六八九七一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苗體榮字第 0109127 號

附件：

主旨：本會辦理「109 年度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因故變更活動時間、地點，敬請 鈞府惠予同意協助公告週知並函轉全國各縣市政府及縣內各級學校，鼓勵踴躍報名參賽，請 核備見復。

說明：

- 一、依據 鈞府 109 年 2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30425 號函。
- 二、比賽日期：原訂 109 年 9 月 20 日，現提前至 9 月 19 日（星期六）辦理。
- 三、比賽地點：原訂縣立公館國中，現變更至西湖鄉立體育館舉辦。
- 四、檢附更新活動計畫、報名表乙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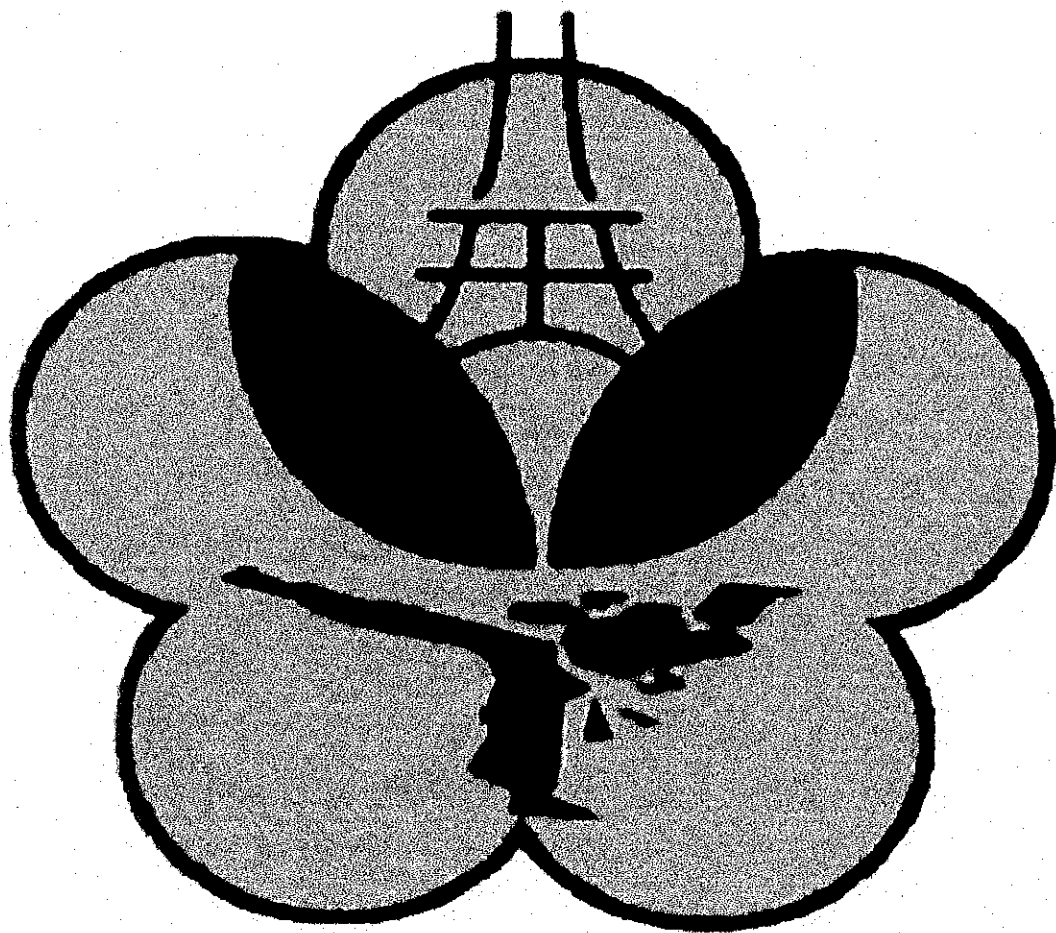
副本：

<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

理事長徐志榮



苗栗縣體育會109年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活動計劃書

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苗栗縣議會

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

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協辦單位：苗栗縣議員 羅貴星 服務處、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立文林國中、
苗栗縣立銅鑼國小、苗栗山城跆拳道訓練站

活動日期：109 年 09 月 19 日(星期六，一天)

活動地點：苗栗縣西湖鄉立體育館（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 24 號之 9）

苗栗縣體育會109年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計劃書

一、計畫概要

(一)目的：為提倡跆拳道運動風氣，藉以提升全國跆拳道技術水準、切磋武藝促進情感交流，並促進全民體育為目的；同時將為苗栗縣選出 109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之苗栗縣代表隊選手，期望選手能為苗栗縣爭取最高榮譽，並以此為最終目標。

(二)依據：1. 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實施辦理。
2. 苗栗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90030425 號 函核准辦理。

(三)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苗栗縣議會。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苗栗縣議員 羅貴星 服務處、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立文林國中、苗栗縣立銅鑼國小、苗栗山城跆拳道訓練站。

二、活動日期時間：109 年 09 月 19 日(星期六)，一天。

聯絡人：許志嘉 總幹事 電話：0931-571809 傳真：037-985768

電子信箱：chia.j6687@yahoo.com.tw

三、活動地點：苗栗縣西湖鄉立體育館（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 24 號之 9）。

四、參加對象：以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學校學生擁有跆拳道級、段證者皆可報名參加，社會組為本縣 109 年全國總統盃代表隊選拔組，故不對外開放報名參賽；本縣選手欲參加 109 全國總統盃苗栗縣代表隊選拔賽，需符合相關之條件與資格。

五、109 年全國總統盃苗栗縣代表隊選拔賽資格：

1. 務必設籍苗栗縣之選手。
2.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
3. 年齡限定：限年滿 15 足歲以上之選手，民國 94.12.31 日以前出生之選手(實際年限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規定為主)。
4. 比賽名次以第一名為 109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苗栗縣代表隊選手。

六、全國總統盃準備資料：請當天入選代表隊選手，務必將資料繳交齊全。

1. 國內小段証影本 1 張
2. 一寸相片 2 張（並書寫姓名、出生日期及比賽量級）
3. 同意書
4. 比賽切結書（全國跆拳道協會比賽之切結書）
5. 選手之戶籍謄本（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

七、活動內容：品勢項目/對練項目

（一）品勢項目：

1. 個人賽品勢：以各縣市學校、道館社團為參賽單位。

（A）組別區分：各年級組別再區分品勢分項黃帶、藍帶、紅帶、紅黑帶、一段組、二段組、三段組。

（1）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

（2）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

（3）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

（4）國中組。

（5）社會組（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

（B）競賽方式：採男女生分開方式編組，各組個人以籤號順序上場，進行品勢比賽，每組 6 人，編排為一組別。

（C）獎勵方式：品勢賽依比例錄取各組最優前四名（第三名 2 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

（D）比賽品勢表：

個人賽	級/段別	指定品勢
	黃帶組(8、7級)	太極一章
	藍帶組(6、5級)	太極三章
	紅帶組(4、3級)	太極五章
	紅黑帶組(2、1級)	太極七章

	黑帶一段組	太極八章
	黑帶二段組	高麗型
	黑帶三段組	金剛型

2. 配對賽品勢：以學校、道館、社團為參賽單位，並以男、男配或男、女配或女、女配均可配對，務必以同單位組隊報名。

(A)組別區分：

(1)國小組（區分色帶組及黑帶組）。

(2)國中組（區分色帶組及黑帶組）。

(3)社會組（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不分段、級組）。

(B)競賽方式：採順序出賽進行，各組以對戰場次上場，進行品勢比賽，每組 8 隊編排為一組別。

(C)獎勵方式：品勢賽依比例錄取各組最優前四名(第三名 2 組)，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

(D)比賽品勢表：

配對賽	級/段別	指定品勢一	指定品勢二
	國小色帶組	太極一章	太極二章
	國小黑帶組	太極五章	太極六章
	國中色帶組	太極三章	太極四章
	國中黑帶組	太極七章	太極八章
	社會組	太極五章	太極七章

3. 三人團體賽：以學校、道館、社團為參賽單位，組隊方式以男生 3 人或女生 3 人或男 2 女 1 或男 1 女 2 均可配對，但須以同單位組隊報名參賽。

(A)組別區分：

(1)國小組（區分色帶組及黑帶組）。

(2)國中組（區分色帶組及黑帶組）。

(3)社會組（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不分段、級組）。

(B)競賽方式：採順序出賽進行，各組以對戰場次上場，進行品勢比賽，
每組 8 隊編排為一組別。

(C)獎勵方式：品勢賽依比例錄取各組最優前四名(第三名 2 組)，頒發
個人獎牌及獎狀。

(D)比賽品勢表：

團體 賽	級/段別	指定品勢	指定品勢
	國小色帶組	太極三章	太極四章
	國小黑帶組	太極五章	太極六章
	國中色帶組	太極五章	太極六章
	國中黑帶組	太極七章	太極八章
	社會組	太極六章	太極八章

(二)對練項目：

(A)國小組(傳統護具)：共分四組

(1)國小男子一般組(色帶組，限 8~1 級)。

(2)國小女子一般組(色帶組，限 8~1 級)。

(3)國小男子公開組(黑帶組，限 1 段以上)。

(4)國小女子公開組(黑帶組，限 1 段以上)。

(B)國中組(國中公開組為大道 Gun2 電子護具，一般組為傳統護具)：共分四組

(1)國中男子一般組(色帶組，限 8~1 級)。

(2)國中女子一般組(色帶組，限 8~1 級)。

(3)國中男子公開組(黑帶組，限 1 段以上)。

(4)國中女子公開組(黑帶組，限1段以上)。

(C)競賽方式：採單淘汰方式，以傳統護具比賽，比賽時間每回合為1分30秒，共計三回合；若得分差距20分時，為保護選手安全，則立即終止比賽；但代表隊選拔組，則依照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公佈之競賽辦法及規程實施第二回合時間結束，得分差距20分時，則依規定終止該場比賽。

(D)獎勵方式：各組各量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

(E)團體獎勵方式：如同量級報名2人以上，請各隊區分A、B...隊，以此類推，各單位各組別需報名滿五人以上(含五人)，方可計算團體積分，團體積分採金牌7分、銀牌3分、銅牌1分方式計算，積分最高為優勝單位，如積分相同，以報名最(輕)量級為優勝單位，並頒發獎杯一座及獎狀一張。

(F)各組比賽量級：

(1)國小組

國小一般組(色帶)		國小公開組(黑帶)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23 公斤級以下	23 公斤以下	23 公斤級以下	23 公斤以下
23-25 公斤級	23~25 公斤	23-25 公斤級	23~25 公斤
25-27 公斤級	25~27 公斤	25-27 公斤級	25~27 公斤
27-29 公斤級	27~29 公斤	27-29 公斤級	27~29 公斤
29-31 公斤級	29~31 公斤	29-31 公斤級	29~31 公斤
31-34 公斤級	31~34 公斤	31-34 公斤級	31~34 公斤

34-37 公斤級	34~37 公斤	34-37 公斤級	34~37 公斤
37-40 公斤級	37~40 公斤	37-40 公斤級	37~40 公斤
40-44 公斤級	40~43 公斤	40-44 公斤級	40~43 公斤
44-48 公斤級	43~46 公斤	44-48 公斤級	43~46 公斤
48-53 公斤級	46~50 公斤	48-53 公斤級	46~50 公斤
53-58 公斤級	50~54 公斤	53-58 公斤級	50~54 公斤
58-68 公斤級	54~64 公斤	58-68 公斤級	54~64 公斤
68 公斤以上	64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	64 公斤以上

(2)國中組(國中公開組為大道 Gun2 電子護具，一般組為傳統護具)

國中一般組(色帶)		國中公開組(黑帶)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45 公斤級	42 公斤級	45 公斤級	42 公斤級
48 公斤級	44 公斤級	48 公斤級	44 公斤級
51 公斤級	46 公斤級	51 公斤級	46 公斤級
55 公斤級	49 公斤級	55 公斤級	49 公斤級
59 公斤級	52 公斤級	59 公斤級	52 公斤級
63 公斤級	55 公斤級	63 公斤級	55 公斤級
68 公斤級	59 公斤級	68 公斤級	59 公斤級

73 公斤級	63 公斤級	73 公斤級	63 公斤級
78 公斤級	68 公斤級	78 公斤級	68 公斤級
78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	78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

(G)總統盃-苗栗縣代表隊選拔賽對練項目：(大道 Gun2 電子護具)。

1. 選拔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2. 選取各組各量級第一名，為本縣 109 年第十七屆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量級表：

109 年第十七屆總統盃對打項目量級表

男子組	女子組	備註
-54 公斤級(54.09 以下)	-46 公斤級(46.09 以下)	1. 體重如有錯誤時以競賽規程公告比賽。 2.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告量級體重為準。
-58 公斤級(54.10~58.09)	-49 公斤級(46.10~49.09)	
-63 公斤級(58.10~63.09)	-53 公斤級(49.10~53.09)	
-68 公斤級(63.10~68.09)	-57 公斤級(53.10~57.09)	
-74 公斤級(68.10~74.09)	-62 公斤級(57.10~62.09)	
-80 公斤級(74.10~80.09)	-67 公斤級(62.10~67.09)	
-87 公斤級(80.10~87.09)	-73 公斤級(67.10~73.09)	
+87 公斤以上級(87.10 以上)	+73 公斤以上級(73.10 以上)	

九、活動流程：含報名日期、報名方法

{一}報名日期：本賽制一律採電子網路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09年09月10日(星期四)報名截止，逾時者概不受理。

線上報名網址：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手續：比賽同意書請於報名期限內，可先以郵寄方式寄至，

地 址：368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 2 鄰 22 號(僑文國小)

競賽組 潘香如 收即可；並來電確認報名資料無誤。

二、聯絡電話：0923-766022 潘香如 教練

{三}抽籤會議日期、地點：

抽籤會議：由競賽組召開，抽籤當日不受理各項報名或任何資料的變更。

抽籤日期：109 年 09 月 13 日(星期日)晚上 20:00 整。

抽籤地點：苗栗縣西湖鄉龍洞社區活動中心(一樓)，舉行抽籤會議。

{四}報到時間與過磅：各單位報到時間為早上 07:00~07:40 整完成報到。

一、過磅時務必繳交切結書及出示跆拳道全國協會頒發之段證/縣級證/比賽臨時證，亦可參加過磅。

二、缺一證件或資料者，不可參與對練過磅，並以棄權論。

三、比賽臨時證申請，限報名參加 109 年 9 月全國晉段之選手，同時向大會提出申請填寫比賽臨時證，並需請大會裁判長審查簽章即可，如選手當日遺失比賽證件(段證/級證)者，請比照辦理申請。

{五}比賽流程：

一、比賽當日早上 7:00 整為各單位報到至 07:40 整結束，08:20 分整開始：個人賽品勢→配對賽品勢→團體賽品勢→對練賽(對練過磅截止時間以配對賽品勢比賽結束)。

二、比賽程序及場地區分以秩序冊之作息時間為標準(遇賽程變更，大會隨時廣播)。

十、保險：由編列預算內為選手辦理保險(僅投保公共意外險)。

十一、預期效益：

{一}提高本縣及全國跆拳道學員比賽技術。

{二}提昇全民體育運動風氣。

{三}預估一天約有陸佰人參與活動。

{四}活動期間可為本縣及地方增加消費及觀光人潮。

{五}縮短體育運動之城、鄉差距。

十二、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一}執行裁判：由本會裁判組以客觀、公平方式遴選裁判（應多派任本縣裁判學習執法，但選拔組及縣內裁判，或有從事教學之教練，不於應聘擔任裁判職務或執法選拔組）。

{二}獎勵方式：列於各項目中，敬請詳細閱覽。

{三}一般規定：

- 一、參加對練比賽之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道服，及規定之比賽使用各項跆拳道專用護具，並依下列規定使用跆拳道專用護具，比賽採用有墊肩之護胸、配戴紅、藍頭盔（國小組須配戴面罩）、護手套、牙套、護手腳、護腳背、護檔（男性護檔/女性護陰）、電子護具需自備Daedo電子襪，缺一比賽護具或不符規定者，不予上場比賽。
- 二、參加比賽之選手憑跆拳道全國協會頒發之段証/縣級証唱名錄，等候上場比賽。
- 三、比賽選手檢錄後等候上場比賽，若經三次唱名不到者，視同棄權。
- 四、如遇賽程緊湊時，由大會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修改比賽之時間與其他規定。

{四}競賽申訴：

-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
- 二、比賽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請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 三、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應向該場地審判長報告，再向裁判長提出，經查證屬實得以取消其個人及其所屬單位成績與本會禁賽之處分（禁賽處分，由本會召開教練團會議，待討論後公佈處分結果）。

十三、開、閉幕典禮：

- {一}比賽當日09:50運動員集合→10:00開幕典禮，請各單位著整齊服裝，並發揮團隊精神，聽令指揮對正。

{二}下午17：30分閉幕典禮，請各單位發揮運動精神，全員參加。

{三}頒獎時，選手請著跆拳道服並行{鞠躬禮}受獎，如單位榮獲團體獎項由各單位領隊教師或教練上台頒獎(切勿請學生上台頒獎)。

十四、競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規則辦理。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週延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定之。

苗栗縣體育會 109 年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比賽同意書 (其他組選手使用)

本人自願參加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主辦 109 年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檢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造假，願依規定資格不符，取消個人獎項及該單位團體成績，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並放棄向苗栗縣政府或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或及其他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選手簽章：

教練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如果參加者未滿十八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苗栗縣體育會109年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選 拔 同 意 書 (選拔組選手使用)

本人自願參加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主辦
109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苗栗縣代表隊選拔賽。所檢附的報名資料、戶籍、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選拔時間造成任何傷害，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苗栗縣跆拳道委員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選手簽章：

單位教練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如果參加者未滿十八歲)

【代表隊選手規範及注意事項】

- (1) 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以表示同意參賽與規定。
- (2) 入選代表隊選手，選手之單位教練不得私自更換選手，否則雙方替換選手則以嚴重違反苗栗縣跆拳道委會之選拔規定，處以禁賽一年時間處分。
- (3) 如入選代表隊選手，如無法上場參加競賽，導致代表隊權利損失，處 3000 元罰金或處以禁賽一年時間處分及選拔權之權益，二種方式得以適選擇其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第十七屆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 109 年第十七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願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若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均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本人確認已知曉 (1)賽會期間將進行運動禁藥檢測及 (2)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應於賽會舉辦 1 個月前向中華奧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申請。(請於方格 ☐ 內勾選確認，報名表方生效)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相關訊息可參考：

1. 年度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如果對服用之藥品或營養品有疑問，請善用線上禁用物質諮詢
<https://www.antidoping.org.tw/consult/>

運動禁藥相關知識線上學習平台：

1.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2. <https://quiz.wada-ama.org/> (語言選中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比賽臨時證

苗栗縣體育會 109 年理事長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u>比賽臨時證</u>		
單位		相片黏貼
姓名		
項目		
組別		
量級		
<u>比賽記錄</u> 晉段組核章：		

苗栗縣體育會 109 年理事長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u>比賽臨時證</u>		
單位		相片黏貼
姓名		
項目		
組別		
量級		
<u>比賽記錄</u> 晉段組核章：		

苗栗縣體育會 109 年理事長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u>比賽臨時證</u>		
單位		相片黏貼
姓名		
項目		
組別		
量級		
<u>比賽記錄</u> 晉段組核章：		

苗栗縣體育會 109 年理事長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u>比賽臨時證</u>		
單位		相片黏貼
姓名		
項目		
組別		
量級		
<u>比賽記錄</u> 晉段組核章：		